**臺南市\_私立傑仕堡\_\_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施行日期:109年8月1日至110年01月31日止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 大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 小班：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四） 小幼班：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２歲(學齡) | ３歲(學齡) | ４歲(學齡) | ５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月 | 2666  平均12166月 | 2666  平均11166月 | 2666  平均11166月 | 一學期學費25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 □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  家長。  ■入園及免收學費。  平均11166月 | |
| 雜費 | 月 | 2800 | 1800 | 1800 | 1966 |  |
| 材料費 | 月 | 3000 | 3000 | 3000 | 3000 |  |
| 活動費 | 月 | 1500 | 1500 | 1500 | 1500 |  |
| 午餐費 | 月 | 1200 | 1200 | 1200 | 12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73000 | 67000 | 67000 | 67000 |  |
| 課後延托費  ■有收費  □無收費 | 小時 | 50 | 50 | 50 | 5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交通費 |  | 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※本園於109學年度（109年8月1日）起加入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：

一、每月收費不超過4,5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二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三、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，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※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**(請勿自行撕下，簽名後請交回整份予各班老師)**

109學年第一學期 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通知單

班級： 幼兒姓名：

□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同意通知單各項內容及說明。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傑仕堡幼兒園 109.8